

112 年度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」

第 5 場次滿州九棚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時

貳、地點：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九棚小隊（947 屏東縣滿州鄉南仁路 21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張科長芳維

紀錄：潘品言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合計 25 人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企劃科報告：

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，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，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。將依「計畫現況」、「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」、「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」、「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」，以及「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」等，依序向民眾報告，詳如會議簡報。

陸、民眾答詢：

民眾：

猴害是我們滿州鄉民最重視的問題，獼猴傷害老百姓的農作物，國家公園的賠償條例沒有，沒辦法種植，又要怎麼賠償？我要面見處長跟副處長的意思，就是這樣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們現在有個方案，現在只有梅花鹿補償的部分。我們現任處長有指示，把猴子整併進來處理。當然，林業署的部分，他們的處理規定也很清楚，包括獵殺，我們管理處也可以獵殺，野生動物只要侵害人民財產就可以獵殺，處長說你要叫人家怎麼獵殺？你有給人家槍嗎？保育科長說，我想辦法買 BB 槍，這說笑一下，要怎麼解決事情比較重要。

民眾：

現在是農損賠償的問題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處長大方向的指示是，梅花鹿的條件，增加獼猴進去，調整規定，我們去找預算來支應。

民眾：

南仁湖到灣島這段步道已經沒有路，我們已經勘查很多次，包括南仁山石板屋，三個處長到現在還是沒有成形，這段是九棚人以前生活走的路，南仁湖到九

棚村，從上面下來，有到灣島、水燭仔、九棚，上學、生活、貿易都走這條路，然後慢慢南仁湖的人下來後，步道慢慢成林，就沒路了。

在劉培東前處長時，我們勘察過三次，那時候有決定找一條路，結合生態旅遊跟環境教育，把路線畫出來以後，整理路線怎麼走，我們必須先把路線的價值架設出來。比方說，這條是以前的通學路，路上有哪些植物，可能百年，可能有某些價值，符合保育觀念，可以作生態旅遊的導覽介紹。那個路線我們勘察以後，最後可能就是大家都很忙，所以就漸漸沒消息了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們墾丁有一個步道規劃小組，是我們林文和前處長成立的。最近處長問到，你們規劃小組未來要看哪幾條路，因為我不知道。但是我今天會把你講的這條路帶回去給處長，我們預計在 113 年的時候，會把這個園區據點外的步道勘查起來，然後再委託千里步道協會，會增加去思考怎麼去把這條路重塑回來。

民眾：

我差個嘴，因為我們已經勘查很多次，這也是幾任處長來的 promise，但是一直都沒有執行。南仁山石板屋，每個處長來都要來勘查，像前幾天，新的處長也來走過，歷任到現在已經不知道勘查幾百回了。

我們也要求說，因為石板屋它是七百年的遺址，以文化保存來講，這個東西它不斷的因為風災等天然因素，不斷在破裂。我們要求很多次，讓我們來做，但是請專家進來告訴我們怎麼做，讓我們來做沒關係，因為這是我們村莊。但是，就是好幾任處長，每一次都走，每一次都說好，每一次都有計畫，最後都沒有執行，不了了之。

我們希望重新啟動，因為至少六年了，我們每一年都在執行同樣的事情，每一年都沒有後續。

民眾：

這一條路我和劉培東前處長爭執好久，後來他調走了。我小時候就從這裡走到南仁湖，我們在恆春讀初中、高中都走這條。以前在這裡住二十多年，鼻頭草原那個已經弄好了，還有兩條路線請你們好好規劃，這對九棚村是非常重要的三條旅遊路線。

還有剛才你講的海上物種、陸上物種，你們還沒有發現的很多，而且介紹太…在灣島有四大怪你聽過沒有？這個魚會睡覺、會呼吸、會打呼，你沒聽過吧？那個魚會跳高，蝦會跳遠，這四怪在你簡報的介紹裡面沒有，為什麼呢？我們這裡

沒有人提出比較具體的影像出來給你們，所以就沒有。而且也沒有什麼行銷的人才，這些都沒有出來。

這個溪哥仔（平頷鱸）跟西海岸的是不一樣的，會睡覺、會打呼。你看那還有一種魚叫「海豆跳（台）」，牠會跳遠，還有跳很高的蝦。這種你把它做行銷的話，這個就是一個很大的賣點。

還有要拜託你們，要找一塊地當停車場，拜託你們這兩條線，這幾個物種的介紹，給我們更加支持，這一塊的景觀不輸西海岸，像港口的那個衝浪…

民眾：

我補充一下，像衝浪這件事，遊客沖洗要投幣，使用者付費。看是社區或墾管處來管理，使用者付費就有錢管理，跟港口的漁民新村那個同樣的道理。廁所給它搞好，在歐洲也是使用者付費，有這筆錢，就有管理者。

你看港仔停車場的那個公共廁所，臉書常有人反應很髒。這是滿州鄉公所管理之恥，鄉長在這我跟你建言一下。余增春前鄉長時，有委託村民去管理，一個月六千塊，一個禮拜去管理兩次。一個禮拜管理兩次不夠，遊客使用廁所時非常髒。公所應該要叫專人，最好就是消費者付費，這樣就乾淨衛生，有錢品質才會高。

所以我昨天打給你說，我要跟處長、副處長說，我有整個的建言，人家國外就是這樣，怎麼會我們滿州鄉讓你們國家公園管，這樣爛爛臭臭，對不對。雖然我出外很久，但回來看到心肝也是很痛。九棚給人衝浪蓋漂亮一點，廁所也蓋漂亮一點，衛浴設備用五星級的，人家用了才爽。有收錢了就沒關係，所以觀念不要在那種，有就好，就會髒亂，檔次不高。

民眾：

我還有一個，所有這裡人的心聲。在這裡，我有一塊地為了要整地，我上公文寫申請，你們說你不能用機械的，只能用刀砍。我說那個林投那麼粗，又那麼硬，我如果用刀砍一顆林投可能就要半天，那怎麼去整地呢？

怎樣去把這個規定去放寬，最起碼讓我們放個小乖乖，讓我們整理地，不然整個地都要送公文去，好難請人工，一天要兩千多塊，怎麼可能把這個地整好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整地是我們企劃科的業務，我 93 年來的時候就負責整地。我要回應的就是說，我可以用母法，從原之使用的這個精神，包括五通在說的就是，宜林用地之

前有農作的，經過勘察再恢復農作一樣。我們整地就是從原之使用，雖然這裡是生態保護區，但早期我們還是有旱作，我們就依照這個條件，依國家公園法的原始使用，並不是擴增開發，來處理整地申請。不要說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宜林用地，都只能用鐮刀去砍，這樣做嘸工作，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，以上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五通的規劃，你都沒看到我們鄉村可以做生意的部分，露營區、遊憩用地要編出來，你都沒有編。九棚也沒有。我的建議是，為什麼要共同經營、共同管理？你要給鄉村的人們一個求生之道。當然，以前到現在有改善的，就是有人當解說員。解說員這個是在二、三十年前，87年建立的，但也是要有，可以讓人用餐，讓人住宿的部分。

飯店你不開放，至少也要讓人可以露營，讓年輕人跟老人家可以做工。我希望這次不是只有環境的保護，或是綠色的建設，重要的是，你也要給人求生存，可以吃飯，可以經營，這是我的觀念。

希望你們這次再增加進去，給百姓提出申請。然後，你剛講的82年那個，我們現個國土規劃是從105年，你就直接到105年，你國家公園要領導國家的遊憩跟觀光優先。所以，你要把這個地區的環境，改變得好一點，漂亮一點。我們要用先進的頭腦，不要每次都被人罵。就給它推下去！後面要找誰？我們再找立法委員來解釋。到時候，如果要給人罵，我跟你去沒關係啦！要相諍(sio-tsenn)。我也會相諍！免驚啦！為了百姓的出發點最重要，不要東也怕，西也怕，對不對？大膽用下去，沒關係！有一套理念讓百姓來支持，你就會卡大漢(tu ā -hàn)啦！謝謝啦！

張科長芳維：

其實，其他場都有講到農業用地這件事情。農業用地這個，去年內政部跟農業部，針對全國的露營場，有去調整非都市土地、農業用地跟林業用地。只要在沒有環境敏感這些危害條件下，或敏感區位下，它可以容許作露營使用。

這個規定其實也會影響我們國家公園。目前，我們知道區位有10多個露營場是農業用地，像砂島那線的。我們現在輔導的方式就是休閒農場，說實在走不通，因為休閒農場，你要人家作農業使用，再變相經營作露營，其實就是脫褲子放屁的辦法。

所以，正本清源就是要回到這塊土地的發展方向是什麼，去調整合宜的規定。當然，合宜的規定我剛才一開始就報告了，傳統發展區是我們生活利用的地方，盡量調整不合時宜的規定，然後讓剛才講的，在農地露營這件事，怎麼把它導進

來，這個其實我們都有思考。

另外，要跟主席報告的就是說，因為我這個人比較保守，因為原基法有規定，所以有原住民的保障這塊，蔡總統也有提示 105 年這個方向。但是，我們其他的人無法適用原基法身分的規定。我目前所想到的是用國產法 82721，這個是地權，國家針對公有土地的地權賦予給你。我想要拿這個既有的法令，這個時間點從 66 年拉到 82 年，讓地權拿的到的人，而且在「地用」這個地方。地用就是講土地要怎麼用，這個規定能符合。兩個同時符合，才有機會讓 82 年 7 月 21 以前的房子可以重建。這樣有現行法令，我可以拿來跟上面的計畫委員說明的一個依據。

當然，主席講的我也會再努力用腦筋去思考看看，怎麼去拉到大家都一樣 105 年，這個在未來的草案上也會讓大家去討論，以上

民眾：

這是個黃金生態之旅最好的部分。以前我們小時候去讀書就是走這條，所以這條如果可以恢復，其實是九棚村民一個大利多。這條如果有通，你們想賣 200 萬、300 萬，人家馬上跟你買，對不對？

民眾：

歹勢，我插個話。你們國家公園的通盤檢討，自從我參與，我參加三次抗議，也抗議很多次。我們中華民國法令，國家公園跟林務局是獨立法令，影響我們這邊的百姓，全部沒有權利。

我現在想要建議說，你們規劃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，我們這邊百姓的住宅區劃出來，還我們房子，看我們要怎麼蓋。我們從祖先就住在這，講那麼多法令，那都是你們和內政部自己訂的，包括林務局的法令。你們法令訂下去，害這些警察跟我們百姓冤家(uan-ke)。我希望你回去後可以反應一下，以上拜託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科長，我建議一下。你說從 82 年開始算，總統都敢開口 105 年了，你為什麼要用 82 年？我認為你違反總統的命令，你做什麼公務人員。我今天來，是要依理跟你講理，總統就講了你要改，是不是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那是原基法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那原基法是你在講的，他們規定的不適合我們百姓。我們過去就住在這。我跟你講一句最簡單的，以前還沒有中華民國的時候，我們這邊的百姓，我們原住

民，我們在住的時候，這塊地好，你就去蓋。我們哪有像你們一樣，在規劃什麼，因為那時候我們不用蓋大樓，我們只是蓋草厝、土角厝而已。

不過現在時間久了，你還是要給我們恢復，是不是？你不能說土地法我們現在修改就是 105 年，你最少也要改 105 年阿。你怎麼可以輸人家，平地就 105 年？我們就要 82 年，天下哪有這種道理？你如果這樣的時候，我跟你講，我第一個，我當主席抗爭，我第一個發動抗爭，就照鄉長講的整個都劃出。

該做的，我們要做，對不對？你很盡職，我知道，但是你沒違法，國土法就 105 年，為什麼這裡不能 105 年？我堅持這一點。

還有遊憩地，我們這裡那麼好，你可以同樣編進去。這個是在你的權限之內，我們九棚村要放 2 塊、3 塊，讓百姓有土地的人可以經營，因為露營區的成本比較低，可以讓我們這邊的百姓賺到錢，然後農地可以還人家，可以種些菜來吃，是不是這樣？我們要改善這些，因為你是國家公園，什麼都要好，怎麼可以說國家公園很落伍，這是我的看法。所以說你就大膽的用，免煩惱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感謝主席的支持。

民眾：

剛才說的沒錯，參加這麼多說明會，結果這個情形你調查看看，講的是一套，做的是一套。

民眾：

在發展上…好像你們比較偏重西海岸，還是拜託一下，我們東海岸，尤其是我們這一帶，這個發展上，拜託回去多給我們規劃一下，尤其我們滿州鄉資源共管，剛才你講要共存共榮，那就要讓我們老百姓生活比較舒適一點，多提供一點有利條件，在你們法令範圍內可以准許的，盡量協助。其實我們也很感激你們，你們也很辛苦，好不好？謝謝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阿伯講一下，我們生態保護區的古厝要重建，像你的條件其實很簡單，就是 50 坪 2 層樓的規定。但我們四通執行的時候，有發現一個現象，我們鄉村的人都希望說，蓋一樓就好。所以在未來五通，我會去思考…如果你一樓的土地夠大，100 坪都蓋一樓也沒關係，不要說蓋到 2 樓，老人家還要爬樓梯。

在水蛙窟有這個問題，有一戶蓋超過 50 坪，要補照補不過，但是他有符合

原有合法建築物的這個條件。未來五通，我們會再調整，可以選擇蓋高，或一樓平房。其實蓋一樓比較好，整個景觀山陵線會很漂亮，蓋高反而會擋到山陵線，這是我們五通要調整的方向。

阿伯，你是 2 樓，未來如果要補照的話都會符合，就是你可以蓋 50 坪 2 層樓，拿到使用執照。沒有要補也沒關係，我們也不會去找你麻煩，歹勢啦。

民眾：

針對我本身的私人利益，單單受到你們國家公園法令的剝削，甚至會害死人的，是會讓人自殺的。我們九棚村第 5 鄰跟第 6 鄰，我們住宅區，你劃出來還給我們，你們要保護動物，不要把我們百姓也當成動物在保護。

民眾：

我再請教一個問題，你們所謂的合法建築是什麼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這是一個條件，就是說，我們的房子如果是 66 年航照就有房屋在，而且在 66 年以前就有設戶籍。為什麼是 66 年呢？因為是建築法實施之前的，我們都把它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。

它有這個條件可以重建，在生態保護區跟特別景觀區都是 50 坪 2 層樓，在農業用地是 50 坪 3 層樓，在宜林用地可以地面 100 坪，第 2 層 50 坪，加起來一樣都是 150 坪。

我剛提到水蛙窟遇到的情形是，老人家沒有要蓋 2 樓，所以蓋比較寬，超過 50 坪，所以我們也叫他提案進來。未來我們五通的時候會調整這個規定，如果土地夠大，150 坪要蓋一樓也可以的方向去調整。

民眾：

你要考慮到原鄉，我們老祖先日本時代就住在這裡，石頭疊起來的，現在倒的倒，只剩圍牆的石頭在那邊。你說要合法建築，那個也要認為是一個既有的建築，不是認為合法，合法是有問題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那個名詞，大家都認為說我四通訂「合法」這兩個字不恰當，所以我們五通會去修正，說既有原有房屋，這樣的條件，它要符合 66 年就存在。剛才有講到 66 年這個時間點，在未來是可以放寬，往後調整去處理這些問題。另外一個觀點是說，既然倒了也很久，沒有人在這邊。在環境面而言，它的利用面有限。所以

我們有思考說，如果說你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有農地，例如在響林，你想要蓋一棟比較好的房屋。我有在思考，把這個權益轉移到這個地方，到適宜蓋的地方來重建，也會對整體環境比較好。

就是說，我們既有的建築權利轉移到未來適合蓋的地方，交通方便或這是水電方便。因為如果還是繼續在山上要蓋，其實還要開路，做什麼都是破壞景觀。我有思考這個方向，來這樣處理，以上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你今天有 Line 給我，這個不錯。我本來的看法在那裡，這裡我也還有照片，沒辦法，被你們錄取了（劃入），被你們逼到房屋只能蓋幾坪在那邊，以前是 7、80 坪，以前的人是蓋草屋，這麼多年已經都爛掉了，不過有地籍，他們列在那。

現在我們五通要怎麼解決？你提出的方案很好，換地下山。但我們不要，因為那是我們的祖厝，祖厝就是說地理風水，我們住民都有這個看法。我本來是說，毛柿林是我們祖先以前在這裡就種了，你們國家公園要規劃沒關係，我們以前就住在那，可以讓我們蓋一間比較好的房子。我們現在可以 50 坪，我們奉獻出去，不然我們圍起來，不讓你們過，對不對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其實我們可以思考一下，就是說，我們剛才講的一個，是要回去那裡生活居住。另外一種就是，我們說歷史場域的再造。歷史場域就是變成說，當初那裡有這個生活場域，然後在管理那片毛柿林的情形。我們要怎麼去建構這個歷史場域，讓它變成是一個公共性的建築，我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我們是說朝這個方向，孩子也都大了，分一分有錢，大家有錢都會想在那邊蓋，想要做生意。你們就規劃好，遊客會進去，因為那邊很漂亮，你也知道，可以嗎？利用五通，我叫我們叔仔嬭仔來，印章蓋一蓋，你就看要不要規劃一塊建地給我們。我們蓋漂亮一點也可以，因為國家公園去到那邊也遠，泡個咖啡，喝個咖啡，用個便餐也好，可以做生意，可以規劃好。

還有我們港口沿海線，啞口海過去那有蓋兩邊民宿（日日旅海）。我知道啦！那都合法的，那他們規定的，我們要蓋就沒合法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那個不是我們去編定的，是按造農業用地蓋農舍，經營民宿跟簡餐…

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那個都沒關係，我也是希望這邊可以像那邊一樣，因為這裡也有平坦地可以蓋，你也可以規劃出來。然後啞口海那邊，我在說的，你們現在那邊有個大停車場，最上面進去有一條溪跟山崙仔，那裡用特別景觀區限制住 10 幾公頃死在那，那裏坡度不高。

我問你，我們是在看那裡的海漂亮，那旁邊就不能蓋。上面下來，我們就來蓋房子在那，從那上面看下來更漂亮。你們看外國的，怎麼那麼漂亮，人家山坡訂好好。我們也是要方便，我們要規劃出來，我們是共同經營共同管理，你不能都限制在那邊特別景觀區對不對。白砂那邊也是，去上面看下來有夠漂亮，上面卻不能蓋房子。我們要去上面蓋看下來很漂亮，為什麼不行。

我是希望，我們要回頭思考，你看白砂那有夠漂亮，在那衝浪有夠漂亮。你同樣說這邊好了，在這國家公園高一點的地方可以蓋房子，人家衝浪跟海浪也漂亮。你們還沒來的時候，我們要怎樣，要蓋個寮仔就在那住了。你們來之後，我們就不行了。所以說，你的思維，你要想在地人的看法，要建議的。我們這邊也很多人的子女都在國外，人家在外面看的也多，回來都在建議，這一種也沒有什麼壞處吧？

我是覺得說，我們每個村在國家公園內，應該都要開放幾塊遊憩用地，不能只有墾丁、恆春而已。我們滿州就都沒有，都是生態保護區，哪有這種道理？生態保護區如果要用，我們敢給它放火燒，真的阿！什麼權益都沒有，乾脆燒一燒！我沒在亂說話，我說這事實的，你們錄影錄音都沒關係，因為我們是為了百姓，我們要生存，我們連生存權都快沒了，都剩老人。我本來也是少年仔，我現在回來這裡也老了，我從 30 幾歲開始就一直在想，想到現在快要 70 歲了，沒有解決。

你也比較年輕，看能否改變一個地方的生態，不要只剩老人，都老人，小孩才這樣（很少），這個越來越嚴重。我覺得是越來越嚴重，你不要堅持在 82 年，什麼原基法，什麼法我沒在理你，因為你原基法規定的時候，我們原住民沒一個立委，所以我們沒訂到，我們沒去訂到法。我們原住民現在年輕人有讀書了，有瞭解了，我們沒那麼笨。

之後的立法委員是怎樣一直改，為什麼原住民的法規會優於國家公園法，現在的癥結點就在這。你不可以說，都照都市人的看法在用，我們原住民的思考都沒有這樣，最後「還我土地」會再更嚴重啦！現在很多土地，也在思考要還我們了。我是希望說，你走先進一點，土地法很快就要公布了嘛！實施了嘛！105 年，為什麼你就要在 82 年，差了 20 幾年，不可以這樣，堅持這個，你寫報告時，你可以寫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今天你說的，都是逐字稿，絕對會讓委員看到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對，委員如果不要，在審查這條的時候，你通知我們去，我們帶多一點人去，對不對？不可以這樣。

民眾：

張科長，最重要的，墾丁國家公園的設立對滿州鄉的傷害最大。滿州鄉的政治人物跟民意代表最袂予幹(bē-hōo-kàn)啦！滿州鄉百分之七十幾，都涵蓋在國家公園裡，你的故鄉射寮哪有像我們滿州鄉這麼嚴重？全台灣走走看看，就是我們滿州鄉最可憐。因為國家公園的約束，有土地的全部都不能動，民宿跟幾十萬四間組合屋都被拔拔掉。

鄉長也在這邊，滿州鄉人不團結啦！團結的，以原住民竹仔十七支火把，去燒國家公園！現在滿州鄉的民意代表就沒用，幾十年了，21世紀了，我全台灣走透透，滿州鄉民最笨。你們不團結就是國家公園害死你們，你們的子孫看怎麼辦？幾十年了，你給他調查，每個人都幹橋(kàn-ki āu)。剛有人提到，還有人自殺的，那如果是我親戚，那個棺材我就扛去國家公園的辦公室，SNG的記者招待來，讓它燒！讓行政院跟總統都看看！

所以說，滿州人要團結，要團結就是鄉長跟民代一定要領導，哪有國家公園限制這麼多，人民部落全被控制住，沒理阿！現在殺人又不會死刑，拿番刀去就砍了！所以我昨天才跟科長說，要見處長跟副處長，我們就準備要出草，看滿州鄉民敢不敢，大家怕成這樣，我出外50幾年全世界走透透，不會啦！每次都這樣！滿州鄉就要有像我這樣的鄉長，像我這樣的代表（大力捶胸）！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200縣道的部份，本來是50，我建議100到120往內伸，恢復林地，恢復農業用地，這次要200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你說從大公路這個…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對對對，要200了。我們四年前有說，有答應我，所以說你這次不能忘記，因為這影響很多人的房子，要住要蓋要用的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們會針對臨路私有地的部份，都用出來瞭解，盡量私有地的部份，我們就還地於民，就你說的恢復農業用地。公有地的部分，當然就比較靠山的部分，那個就也還是維持宜林用地這樣，大概會有這個方向去調整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你如果說有些是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，有些是牽涉到我們原住民，有些比較早申請，有些比較慢申請而已，你一次就改好，不要說又遇到問題向你申請，你增加自己麻煩而已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原來我們就是有設計，那個從原始使用的規定在那，就是說可以恢復農作，其實那些都沒問題。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沒關係，但最少你就要回復到 200，人家要蓋也可以蓋這樣，你上次(四通)有說了喔，當初開會時有決定說，之後五通要改 200，不要（在四通）一次改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是 200 線起來到...

潘坤福（前議員）：

對對對，到萬德路嘛，沿著這一條 200 縣道，那如果是到偏鄉的，那就沒辦法了，因為不是主要道路，你看全世界的國家公園，裡面都很漂亮，它們周邊的百姓如果要蓋房子，照規定沒錢國家公園還要補助，很漂亮。我們不要沒補助又限制，所以說大家會生氣，這是你通盤檢討面臨到最大的，你這樣無代無誌(bō-tāi-bō-tsi)來開會，就要被人唸，對嘸，這樣會卡緊大漢(tuā-hàn)，沒關係啦。

民眾：

有時候房子，你就要彩繪，要編列預算，說你這間房子，幫你設計什麼色彩。遊客如果來，會說你這邊的房子怎麼都這麼漂亮，不要這樣硬硬(ng ē-khok-khok)，黑黑臭臭這樣，對嘸，這個就是國家公園要顧。

民眾：

科長你好，其實國家公園的成立，它的宗旨其實是保護地方、保護整個國家的原景觀，這是立意良好。但要考慮當地老百姓的生活，你們只管把國家公園成

立，之後都不管老百姓。所有人都講說，政府說回鄉，回鄉幹嘛？吃土？我都不曉得回鄉要幹嘛，因為你們沒有實施，怎麼輔導他們去使用這塊土地。你只告訴百姓說，這裡是國家公園不能動，那請問，這裡還要住人嗎？那不要住人了，我們可以全部都遷出去，補助款給大家就遷出去，這裡就全部國家公園，國外不是這樣子嗎？

第二點，你成立了，原地的老百姓，你就要輔導他就業，輔導他建築。剛剛講的，亂七八糟的話，這叫國家公園嗎？財團可以做什麼，原地的老百姓不能做什麼？這是你們要的吗？搞得大家都很對立，其實大家愛護這個土地，你們要保護這個地方，我們也要保護這個地方。你要教育人民怎麼保護這個地方，才是你的宗旨嘛，不是對立嘛。

那我不曉得國家公園有沒有這樣的實施，這幾年才看到生態旅遊，開始看到這些東西。那之前的思考呢，財團有辦法濫墾濫建，當地的老百姓因為沒錢，什麼都不能動，蓋一點東西，你們就拆，因為國家公園沒有成立之前，這些東西都在那。

我們要的是在的東西，我們可以恢復，其他額外的不用去恢復。你是國家公園嘛，你要輔導他怎麼去就業，怎麼去使用，不是森林而已。讓所有離鄉的遊子可以回來，說我也有地方可以就業，回來可以生活，我才能回鄉嘛。大家全部到都市去了，這裡沒有人了，都老人了，就像這個地方一樣嘛。

你這個國家公園警察局以前沒有，為什麼你們能蓋，我們不能蓋？因為你們是國家公園，你們需要使用，所以你們可以蓋。那我們老百姓什麼都不能用，因為我們早就在這邊生活，還要受你們限制。

我要的是你們現在通盤檢討，就是以這樣的思考方向，大家共贏，而不是對立。原有的該怎麼恢復，該怎麼輔導就怎麼輔導。就剛剛一個長輩講的，有幾個路線，我們要保護的就保護，就像那個南仁山石板屋一樣，每個處長都來，都講得頭頭是道，都走了，沒有一個實行的。

你生態旅遊，你環境教育，不就是要做這個嗎？你要教育當地的居民怎麼去配合你做這個事情吧。你編的預算是要給當地就業機會吧，而不是亂編，說給財團去使用。你要輔導就業，是這些在地的，告訴他們這個地方多麼美麗，你要怎麼保護才有客人進來。你要設立剛剛講的，你要設立所有的，我們遊憩區也好，廁所也好，那些要做管理，要收費，才會美好的東西嘛。使用者付費嘛，那在地的我們都有就業機會了，我們都有錢收了，我們會去破壞它嗎？重罰嘛，就剛剛我們講的，人家進來什麼都看不到，那我來這裡幹嘛？

全台灣每個漂亮地方多的是，我來看這裡幹嘛？我的優勢在哪裡？是你們國家公園的課題，要把這些在地輔導。我們的優勢在哪裡？教導他們，你們的優勢就是這個。成立所謂的環境教育，不管是我們社區導覽也好，這是你們要的嘛，也是我們要的。而不是濫墾濫建，就是我們國家公園裡面，所有的沒錢的蓋鐵皮屋，有錢的就像你們這種（警察局），規格統一規格嘛。剛剛講的嘛，長輩講的編預算嘛，你沒有錢，我輔導你看要怎樣去共贏，不是濫墾濫建好不好？以這樣的方式思考，大家都雙贏嘛。也不是無限的開放嘛，沒開放的哪裡都一樣。那你要國家公園幹嘛？你就不是國家公園了，好不好？以上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聽到的重點就是，我們怎麼去永續利用這個土地。當然永續利用不是犧牲哪些人，是尊重在這塊土地生存的人，然後怎麼去好好善用環境，把一些旅遊跟景觀熱點區，用公共藝術的手法把它建構出來，這樣才有辦法把人吸引來這裡，然後來消費我們這邊的好山好水，是給他來看景觀，不是來糟蹋我們的環境這樣子，以上。

民眾：

張科長講這個，我給你贊同，但是舉個例，你看九棚村的環境道路，你們國家公園有沒有來關心？你們是國家級的，不是墾丁公園，我們小時候是墾丁公園而已，沒有「國家」兩字。我們舉個例，你們要編列經費，敦親睦鄰兩個月、三個月就來除草，道路沒平的就來路平，把它用好，路燈危險的地方就要有，這樣才有符合「國家」，不然都是欺騙。

如果沒有來關心，最少鄉公所你也要給它編預算。危險的地方要路燈，外人來，重機之類的，安全性的問題，這個你們要主導，地方政府沒經費，你們中央級的經費多，交給公所，然後監督公所看有沒有在做，環境最重要，每個村子我看都髒亂不堪，很可恥啦！這是我的建言，你納入文字，給處長跟副處長，如果他們到我們這裡，在修理他們時就按部就班這樣，還有我們的建言，他要書面給我們答覆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講了一輪了，我們邀請鄉長給我們指導一下。

古榮福（滿州鄉長）：

我就不再一一稱呼，我還沒說之前我報告一下，我已經推動三個禮拜的聯署，要劃出國家公園，麻煩大家踴躍簽署，住外面的也盡量宣導。我這次會用行政的部門，來推動劃出的部分。

目前，我整理了幾項在第五次通盤檢討要提出的。第一，上次四通不公平的一個爭議，這個法令，四通居然會通過，我農地要變建地，居然要去買林地，來以地易地，這哪有合法？這個議題我絕對會提出，可以送監察院，我就送。當初怎麼會通過這個法令？是給財團，或是怎樣，我們不知道。

接下來就是說，里德村、長樂村是原住民部落。我這次通盤檢討會用法令的解釋跟規定，優於原住民法適合人的居住，國家公園要釋出的就要釋出。這是我這次整理的一個議題。

第三個議題，他們說的一般區，私有的土地全部劃出，你沒給人家徵收，停擺了超過十年或十五年，應該回歸給百姓，這是土地法的一個規定。

接下來就是梅花鹿，我在公所時，梅花鹿開始糟蹋人，今天梅花鹿是國家公園一定要負責任，你無緣無故來復育這個，糟蹋到農產品，我們百姓是多可憐的農民，就是這款巴結 (pa-kiat)，土翻一翻，又再重種，鹿吃掉就算了。等到申請補償他們來會勘，我早就種一季好好的了，這就是很悲哀的地方。他們不知道百姓的這種痛苦，他們說要來圍地，只有空口在說，經費也沒有。

接下來要說，滿州目前縣府的規劃裡面，有三個村納入落山風風景區的區域規劃。資訊旅遊站也已經蓋了，衝浪形式的廁所也已經發包。如果風景區的劃定涵蓋到九棚，我們就叫國家公園劃出，你還我們，我們來納入風景區的發展比較好。

今天我在這裡，要針對國家公園的部分跟鄉村報備。我有規劃這幾項要來好好提出，然後聯署書拜託一下，住外面的，你給他寄一下，來我們公所、村幹事這邊拿，我們現在聯絡的卡片都有。

之後滿州鄉整個施政的說明會，我會說出來，我這一年來一直做什麼，包括我們沒有的土地要撥用。我們就沒有撥用到土地，你要建設什麼？就說廁所就好，就不是我們的地，你要蓋多好，對不對？林務局他就要給你擋啦，這我們都知道的，這都沒關係。

今晚我在這就是說，你們大家有意見也反應給他們知道。後續我是比較朝向行政訴訟的條例。去抗議，都沒有用。如果有辦法送進去立法院，沒有立法委員敢提議的，現在沒有，以往也沒人做這個動作。抗議沒用，恆春的坐遊覽車到立法院也沒法度。所以我現在希望大家聯署多寫些出來，好嘍，以上感謝大家。

民眾：

鄉長，我跟你建言，那個廁所的馬桶不要偷工減料，級數用高一點，不要發包出去，那個馬桶用那種最低級的，光是看到就月滿（geh-siâu）。叫包商不要偷工減料，我要給你注意這個，佳樂水那個馬桶能孝孤（hàu-koo）嗎？對嘸。

民眾：

我有個問題想請教，因為這次那個史上最強的小犬颱風，你也知道，那個從蘭嶼那邊，90度往我們這邊進來，所以我們灣島這邊的損失是很大的。我們百年老樹跟海岸大樹都全倒，很多房舍都倒，沒有倒的屋頂也都飛了，但是我現在不敢動。

那我想請問的是，我們這麼多房屋受損，以前的經驗就是我們不能自己先動。但是我們現在要整修因為天然災害受損的房舍，我們要簡化申請的流程，那個程序是怎麼樣簡化？是最快速去申請，讓我們能夠整修。我們申請的文件裡應該具備哪些？因為到現在我都不敢動，因為我們以前的經驗，林務局跟國家公園來，說你這樣不行，說你還要申請怎樣怎樣的，到底要怎樣才可以？說真的這邊都老人，沒有人懂。說真的，我也不懂啦。

小犬颱風到現在，我們灣島至少有三間全倒，六間屋頂飛了。我們目前只有一間整修完畢，還有一個是廚房的，其他我們都不敢動。所以那個流程，我記得以前也是很大的颱風有申請過一次，那時候是國家公園要求我們，從地方開風災證明送到縣政府，縣政府再去函到國家公園，我們才能動。

我記得我們有申請過兩次，但是那個賑賑長(lò-lò-tn<sup>h</sup>g)拖了一年半，我房子還沒有整修，已經來三次颱風，又把它打平了。我們一直在經歷這種事情，所以我們想要知道怎麼簡化，因風災自然傷害毀損的房屋，最快速讓我們整修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這個災害修復，我瞭解的就是說，已經在住的，這個災害修復就是公所確認完之後，就可以把它直接蓋回來。我知道另外一種狀況，假設它是沒有人住的老舊建築物損壞，要怎麼給它恢復這種的。

其實我目前的想法是，因為我們在這個區塊，已經有我剛才講的那個規定，50坪兩層樓的。我是建議直接用那個規定，假如要蓋就一次把它蓋好，不要說只是把屋頂再蓋回去。那蓋回去要幹嘛？也沒有要住，對嘛？要，我們就把房子蓋好，當然要建屋之前，還沒走到建屋這部分的。我是認為，我們這邊如果是租約的，我們先去把那個條件認定出來，先有認定的那個公文出來，這個公文也沒有時效性，以後你可以依據這個公文來重建房子。我們先把這個公文申請出來，以後你金額夠了，你要重建好一點，不要說我們就只是蓋個鐵皮，下個颱風來又被

敲掉，這個其實是沒有意義。

如果說是緊急災修，我也敢拍胸脯，因為我是負責違建查報的科長，緊急災修這個本來就是事實，原來的房子被颱風弄掉，我把它復原，這個都沒問題，也沒有什麼再去申請建照這件事。要申請建照會遇到這種狀況，就是說，說實在就是它要做民宿做什麼的，相關法令需要的東西拿不出來時，那個時候才在講建築法這件事。

如果說是老百姓生命財產的恢復保障，說實在不可能要叫老百姓再去找建築師才能施工，不可能這樣做。緊急災修拍照確認之後，馬上就把它復原，包括你剛才講的，你已經復原的，我們也不會給你…衛星拍到的，我們也會去說這是小犬風災造成的，修復是合法行為這樣。

災害的話，是要跟公所，然後墾管處會同去瞭解狀況，就像你講的公所出具風災證明，是很重要的依據，這個講白一點就是說，有人找麻煩時，我們至少有一個事態還原的一個證明在那，並不是說已經毀壞的房屋，我們要重建，這又是另一件事情。

已經毀壞的這些房子要怎麼重建，我的建議就是，依照四通這個 50 坪的規定，趕快先去認定起來，認定起來有這張公文，我什麼時候再重建，其實這張公文都是可以使用的。先做這個動作，66 年以前存在的房子，然後有設籍，你有可能是過手的人，那你告訴我地址，我們會去查前手的狀況，因為戶政裡面你不能去調不是你的東西，我們公務體系可以，這兩個條件充分確認可以的時候，就可以讓這個房子的區塊重蓋。

這個也是我來這邊，想要講的重點，大家都不清楚四通這個規定，我那時候草案通過的時候，我也有來說過，但是說實在，沒遇到要蓋房子，不會去用到法規。

民眾：

就算能夠蓋兩層樓，我們都沒錢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要合法建築這件事，在國家體制上其實是有建築法的約束。它保障建築師可以簽證，所以我也理解。我之前在射寮也自己蓋房子，也是請建築師，這也是要花一筆錢。

因此，常常遇到，要花一筆建築師的錢，其實大家都會猶豫。我就簡單十萬



蓋個鐵皮屋就好，我幹嘛還要找個建築師來用。應該就是說，這就是價格跟價值的取向。你的法令規定這麼嚴苛，其實在這個法令出來之前，我也有跟我們發照的同仁討論，就是說，未來我們國家公園應該要設計幾套圖，讓老百姓拿來用，這些是不用建築師簽證的。

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簡化程序，讓老百姓直接有一套，國家設計好的圖。這是結構安全也經過認證的，拿來簡化建築程序。這樣就會看得出，我們特別景觀區或是重要保護的地方，是有一致性的建築風貌。

我們四通在做的時候，我們就有在思考說，哪個國家公園裏面是有小鎮發展，而且房子是蓋得很好的，那就是加拿大的班夫國家公園，包括建築語彙他們都設計很 detail 的規定出來。大家就照個那個規定，把整個城鎮風貌弄出來，也符合他們整個山景，這個是一個理想方向，也是我工作的一個熱情，理念的地方，應該是這樣跟大家報告。

我講實話，你講這個東西我有想到，這個我也已經在跟我們環境維護科的發照技正，已經在思考這個東西，怎麼把它寫到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裡面，未來就是這樣簡化建照的程序。老百姓不用再花建築師的錢，純然就是我有多少錢，可以買幾塊磚頭，可以蓋多大的房子，安穩地過日子，大概是這個方向，謝謝。

# 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

一、主題：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

二、地點：滿州鄉保七總隊第八大隊九棚小隊  
(947 屏東縣滿州鄉南仁路 21 號)

三、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 18：00~21：00

四、民眾簽到表：

簽名			
潘新屬	陳淑幸		
信枚子	洪明輝		
陳文忠	林作德		
陳朝玄	吳啟陽		
潘元孝福	陳華華		
吳俊光			
潘明初			
潘菊尚			
陳年遠			
蔡杏桂			
葉來來			
吳淑秋			
林雪惠			
林淑秋			

